

發稿日期:114年8月12日

發稿單位:發言人室

聯 絡人:行政庭長林鈺琅

連絡電話: 02-22616714#1899 編號: 114-030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關於被告謝〇〇離院事件之說明新聞稿

## 一、 被告謝〇〇離院經過:

本院承審 114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告謝〇〇等人貪污案件,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,在本院專(一)法庭進行審理程序,於庭審結束後,被告謝〇〇未自法庭大樓正門離庭,引發外界質疑。經本院查證結果,被告謝〇〇是由其辯護人劉〇〇律師及吳〇〇律師陪同,先進入律師休息室,再透過臺北律師公會所僱用派駐在該休息室之人員使用門禁卡協助,從本院法庭大樓 2 樓連通道通過管制門進入本院行政院區內部,再自行政大樓 1 樓大門離開本院。

二、 當事人及證人如認需要,可向承辦法官申請自適當途徑入、離院。

本院為保障來院開庭民眾之人身安全,當事人及證人於有安全顧 慮時,均可於開庭前或當庭申請,由承辦法官個案審酌許可,於 必要時並得由社工陪同或法警戒護及協助自適當途徑入、離院。

三、 被告謝〇〇及委任辯護人違規進入本院門禁管制區域,為不當行 為。

本院為確保民眾洽公便利、維護同仁辦公環境安全,明確規劃標示民眾洽公區與內部行政辦公區,並設有門禁管制,惟被告謝()

○及委任辯護人利用臺北律師公會派駐在本院律師休息室之人員 持有本院核發原基於公務聯繫使用門禁卡,違規進入本院門禁管 制區域,除令外界質疑被告謝○○疑有高人指點、引發享有特權 疑慮外,亦影響本院對於同仁之安全維護,實屬不當行為。

## 四、 本院嚴正聲明譴責該不當行為,並已收回該公務門禁卡。

本院嚴正聲明譴責相關人等前開不當行為,以正視聽;並已收回 該公務門禁卡,以維護本院同仁安全辦公環境。並期臺北律師公 會就所屬日後強化內部管理與教育,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